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发改审发〔2017〕162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博新农村风光互补养殖扶贫一体化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优化当地用电结构，探索新能源供暖新模式，同意建设国博新农村风光互补养殖扶贫一体化示范项目，并作为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开展相关工作；

二、项目位于吴忠市同心县境内，项目拟用地面积0.459公顷；

三、项目建设规模为20MW，其中风电项目规模18MW，分布式光伏项目规模2MW（全部自发自用），由国博公司建设，安装国产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

四、本期工程接入系统方式以电网部门接入系统批复为准；

五、本期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控制在20,000万元以内，其中项目

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出资,其余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六、该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以及擅自进行转让的,该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上述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